

德化县教育局文件

德教〔2026〕30号

德化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6 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福建省德化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教育局等六个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2017〕20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及你校实际,先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福建省智慧资助系统”核查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再由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核实排查补充相关名单,其余部分对象由你校严格按照

相关要求，综合评比后自主认定，最终按照你校上报的实际需求，下达本次学生资助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你校严格遵照执行：

一、严格依规评审，精准直达发放

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调整》（财教〔2024〕181号）文件要求，国家助学金实行“按学年申请、按学年评审、动态调整、按学期发放”的原则，你校要做好受助学生动态管理，确保资助精准、应助尽助。

补助标准明确区分档次，具体如下：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孤儿、残疾等重点困难学生，每学期按一档标准补助1650元；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按二档标准补助1000元。

发放方式严格规范，参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金统一办卡集中支付工作的通知》（泉教计〔2019〕31号）要求，由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上报的受助对象名单，委托商业银行，按学期集中统一支付，直接发放到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的资助卡账户，做到资金直达、全程可追溯，不截留、不挪用、不拖延，确保资助资金真正落到困难学生手中。

二、健全管档机制，规范痕迹留存

你校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4〕

19号)要求,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档案,明确档案管理各环节岗位职责,规范档案立卷归档、查阅利用、保密保管、移交鉴定、销毁等流程,妥善保管助学金申请、评审、公示、发放等所有相关材料,确保档案有序存放、有据可查,严防档案毁损、遗失和信息泄密,扎实做好资助工作全流程痕迹留存。

附件:2026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下达分配表



附件

2026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受助学生数、档次、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	其中			
	合计	I 档	I 档	II 档	II 档金		合计	省级	县级	其中综 合高中
	人数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85%	15%	
福建省德 化职业技 术学校	246	136	22.44	110	11	33.44	28.424	5.016	7 人	

德化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8 日印发